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5
二、承認事項	-----	7
三、討論事項	-----	9
四、選舉事項	-----	10
五、其他討論事項	-----	11
六、臨時動議	-----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21
五、盈餘分配表	-----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39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1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5
二、公司章程	-----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8

壹、開會程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 (三)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
頁【附件一】。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
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
冊第16頁【附件二】。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臺幣
33,17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6,620,000元，業經民國
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決議與108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 四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
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0頁【附
件三】。

第 五 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
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倉儲，發行國內第一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
年11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4564號函申報生效
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
國108年11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800129152號函同意，
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
檯買賣。

二、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發行日為108
年11月22日，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為0%，發
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78.5元。

三、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09年2月23日)起可辦理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截至
民國109年4月30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0股，
若遇有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每一季辦理變更登記手
續。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一】及第21-37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8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6元，總計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221,664,00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五】。

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其他可能情形，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0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民國109年6月1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次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7人(非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5日止。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4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1-42頁【附件七】。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借助新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
九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當選董
事本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
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球先進國家因新科技技術興起，企業紛紛數位轉型及陸續進行 5G 商轉，美國、韓國最快，其他如英國、瑞典及中國已有電信商提供商轉。我國也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執行第一階段頻譜競標，並於 109 年初進行第二階段頻譜位置釋出作業，以跟進世界各國進入 5G 時代的商轉應用。國內電信商及固網業者為籌備 5G 建置的資本支出及受中美貿易談判未定的影響，業者對於資本支出政策趨於保守或緊縮，但本公司民國 108 年因陸續驗收業於民國 107 年度承接的大型專案及在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節約成本費用下，使得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的營運績效及成果較民國 107 年成長且創造公司成立以來最佳成績。

財務表現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960,244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 1,727,270 千元，成長約 13.49 %；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40,544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51 元，較前一年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 198,234 千元及每股盈餘 4.71 元，分別增加 21.34%及 38.22 %。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953,721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 1,720,266 千元，成長約 13.57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的被投資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僅為美金 20 萬元，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技術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透過代理之產品及服務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核心產品及技術服務內容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隨時掌握市場變化及新技術發展動脈，尋找具潛力之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品質，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109 年 1 月美國國際消費性電子展（以下簡稱 CES）可以看到 5G、人工智慧和區塊鏈等這三項技術帶來的劇烈變革，《富比世》及《Forbes》雜誌整理出了十大必看趨勢有：影音串流新浪潮、旅遊經驗更升等、隱私不再被忽視、微 LED、迷你 LED 以及 8K 電視、下世代健康科技更強大、5G 又大又小、生物識別技術興起、耳機不只是耳機、充電也講求創新及可持續才夠酷等商轉應用的新技術議題。

108 年 1 月美國 CES 展發布的新商品技術服務的重點趨勢有：5G 技術與新手機應用發展、8K 電視與 OLED 技術的全新演進、人工智慧全面進入智慧家庭、硬體邁向 7 奈米里程發展、汽車科技應用更上層樓等新商品題材。

本公司對於未來計劃開發及推廣的新產品(服務)主要項目仍延續 108 年的開發計劃及新商品技術的應用，也視客戶的需求微幅調整，109 年新市場及新客戶開發計劃如下：

- (一)因應 5G 來臨產生的海量與超高速通訊連結、低延遲時間、物聯網多元應用，未來將持續佈局基礎網路軟體化，網路元件虛擬化服務及頻寬效能設備等相關業務。
- (二)持續開發 5G 小型訊號強化設備的代理。
- (三)新媒體 OTT、影音 4K/8K 應用加值服務。
- (四)結合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 AI 及 IOT(互聯網)服務所需之平台、大數據資料分析、網路資訊安全及行動加值等應用性方案解決服務。
- (五)透過雲端架構建置 GIS 之服務平台，搭配大數據資料與地理資訊整合，發展 3D 應用及人工智慧技術應用，以提供對外資料查詢服務之效率與多元性。

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堅持以誠信為本，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提供客戶最完善的產品服務，堅守服務品質，提高公司營運效率及維護員工福利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自上櫃以來，在公司治理、財務資訊揭露及法規遵循各方面，嚴謹恪守及落實執行，近幾年在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排名均落於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同時被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評鑑為永續治理績優供應商及永續優良廠商。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方案解決服務，對於社會公益及企業責任的投入與付出，仍不遺餘力，盡己所能。對外公司長期投入網球人才的培訓及高爾夫球賽活動贊助等體育公益、弱勢團體贊助、從事公益團體志工活動；對內落實環境保護及重視員工健康暨福利權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及投入，備受客戶肯定，因而被中華電信公司評核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二者稽核獎特優。

未來展望

數位轉型及 5G 的商轉應用的新技術創新與開發，是本公司核心技術一大挑戰，也是公司未來提供整合服務的商機所在。本公司的服務品質及態度備受客戶肯定及信賴，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及傳承精神，仍將會是公司價值及成功基石，未來公司除維持既有的品質水準，舉凡專業技術品質、態度品質、服務品質外，公司仍持續著重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提供相較於同業之差異化服務。除了追求業績穩定發展外，本公司亦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司永續經營為使命，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為目標，期許獲利穩定成長，並與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共享經營成果，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徐堂傑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斯培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斯培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增訂證券交易法為訂定本規範之依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文字酌修。 配合公司法修訂，董事會得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文字酌修。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董事會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訂。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明定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範圍。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修改條文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以下略)	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文字酌修。 新增修改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有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以及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97,533	51.82	\$492,015	21.7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70,529	10.03	\$402,941	17.8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865	1.18	43,362	1.92	2150	應付票據		-	-	1,576	0.0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000	1.11	30,000	1.3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33,028	12.35	445,515	19.6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4,585	1.65	52,311	2.31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1,103	6.35	152,667	6.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6,972	13.24	509,052	22.49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九)	28,720	1.07	31,322	1.3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6,009	0.22	10,486	0.46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165,237	6.13	156,728	6.9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	0.01	246	0.01	21XX	租賃負債-流動		7,240	0.27	-	-
130X	存貨	六(六)	149,057	5.53	355,385	15.70	25XX	其他流動負債		10,342	0.37	8,258	0.3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70,921	10.05	377,696	16.69	2500	小計		986,199	36.57	1,199,007	52.9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1	0.15	3,449	0.16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計		2,290,966	84.96	1,874,002	82.81	253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60	0.06	-	-
							255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71,047	21.18	-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41,703	1.55	61,469	2.7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1	-	60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884	0.26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	-	261	0.01
							2XXX	小計		621,577	23.05	61,790	2.73
							31XX	負債合計		1,607,776	59.62	1,260,797	55.71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0,712	9.30	251,080	11.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056	0.52	-	-		股本	六(十四)	369,440	13.70	369,440	16.32
1780	無形資產		3	-	5	-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5,893	12.46	311,974	13.7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690	1.69	41,422	1.8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24	3.53	96,536	4.27		保留盈餘		130,302	4.83	110,479	4.88
15XX	小計		405,685	15.04	389,043	17.19		法定盈餘公積		266	0.0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744	9.41	210,621	9.3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70)	(0.03)	(266)	(0.01)
							3400	其他權益		1,088,875	40.38	1,002,248	44.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8,875	40.38	1,002,248	44.29
							3XXX	權益總計		\$2,696,651	100.00	\$2,263,045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2,696,651	100.00	\$2,263,045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	107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1,960,244	100.00	\$1,727,2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153,798)	(58.86)	(1,017,623)	(58.92)
5900	營業毛利		806,446	41.14	709,647	41.0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6,446	41.14	709,647	41.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7,006)	(18.21)	(352,320)	(20.40)
6200	管理費用		(170,824)	(8.71)	(136,082)	(7.8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1)	(0.01)	46	0.01
6000	小 計		(527,871)	(26.93)	(488,356)	(28.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8,575	14.21	221,291	12.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331	0.37	24,620	1.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463	0.38	(7,473)	(0.43)
7050	財務成本		(1,253)	(0.06)	(237)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41	0.69	16,910	0.9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2,116	14.90	238,201	13.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51,572)	(2.63)	(39,967)	(2.3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0,544	12.27	198,234	11.4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0,544	12.27	198,234	11.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4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	(0.03)	(332)	(0.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	(0.03)	(478)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40	12.24	197,756	11.4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544	12.27	198,234	11.48
	合 計		240,544	12.27	198,234	11.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0,040	12.24	197,756	11.45
	合 計		\$240,040	12.24	\$197,756	11.45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6.51		\$4.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51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42		\$4.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93,813	\$0	\$176,976	\$66	\$1,044,629	\$0	\$1,044,6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667	-	(16,6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776)	-	(147,776)	-	(147,776)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98,234	-	198,234	-	198,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332)	(478)	-	(478)	
現金減資	(92,360)	-	-	-	-	-	(92,360)	-	(92,360)	
千元尾差	-	-	(1)	-	-	-	(1)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311,974	\$110,479	\$0	\$210,621	\$(266)	\$1,002,248	\$0	\$1,002,2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23	-	(19,8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	(2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332)	-	(177,332)	-	(177,3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23,919	-	-	-	-	23,919	-	23,919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40,544	-	240,544	-	240,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4)	(504)	-	(50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9,440	\$335,893	\$130,302	\$266	\$253,744	\$(770)	\$1,088,875	\$0	\$1,088,8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92,116	\$238,201
合併總損益	292,116	238,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44	6,867
攤銷費用	3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506)	8,551
利息費用	1,253	237
利息收入	(2,434)	(1,292)
股利收入	(2,235)	(2,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958)	(1,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12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25	(27,5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039	(300,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76	(2,3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	82
存貨(增加)減少	206,053	(147,46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94	(2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481	(120,4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	(4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2,412)	262,0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76)	(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487)	102,6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36	23,1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257)	37,5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3	3,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0,023)
收取之利息	2,236	1,292
收取之股利	2,235	2,362
支付利息	(230)	(2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382)	(47,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609	19,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7)	(3,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4	(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96,2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
發放現金股利	(177,332)	(147,776)
現金減資	-	(92,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9,799	(240,1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	(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5,518	(229,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015	72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533	\$492,0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需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有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以及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85,823	51.39	\$479,564	21.20	\$270,529	10.03	\$402,941	17.8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865	1.18	43,362	1.92	-	-	1,576	0.0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000	1.11	30,000	1.33	333,028	12.35	445,294	19.6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4,585	1.65	52,311	2.31	170,976	6.34	152,493	6.7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6,530	13.22	508,813	22.49	28,720	1.07	31,289	1.3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6,009	0.22	9,981	0.44	165,237	6.13	156,728	6.9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	0.01	245	0.01	7,240	0.27	-	-
130X	存貨	六(六)	148,913	5.52	354,948	15.69	10,341	0.38	8,257	0.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70,848	10.05	377,577	16.69	986,071	36.57	1,198,578	52.9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5	0.15	3,450	0.14	-	-	-	-
11XX	小計		2,278,591	84.50	1,860,251	82.22	571,047	21.18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496	0.46	13,360	0.59	41,703	1.55	61,469	2.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50,466	9.29	251,048	11.10	121	-	6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4,056	0.52	-	-	6,884	0.2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5,690	1.69	41,422	1.83	262	-	261	0.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24	3.54	96,535	4.26	621,577	23.05	61,790	2.73
15XX	小計		417,932	15.50	402,365	17.78	1,607,648	59.62	1,260,368	55.70
1XX	資產總計		\$2,696,523	100.00	\$2,262,616	100.00	\$2,696,523	100.00	\$2,262,61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六(十一)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XXX 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資本公積	六(十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	107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1,953,721	100.00	\$1,720,2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151,845)	(58.96)	(1,015,487)	(59.03)
5900	營業毛利		801,876	41.04	704,779	40.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1,876	41.04	704,779	40.9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6,017)	(18.22)	(351,264)	(20.42)
6200	管理費用		(168,700)	(8.63)	(134,639)	(7.8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1)	(0.01)	46	0.01
6000	小 計		(524,758)	(26.86)	(485,857)	(28.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7,118	14.18	218,922	12.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984	0.36	24,582	1.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38	0.38	(7,487)	(0.44)
7050	財務成本		(1,253)	(0.06)	(237)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37	0.09	2,420	0.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06	0.77	19,278	1.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2,024	14.95	238,200	13.8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51,480)	(2.64)	(39,966)	(2.3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0,544	12.31	198,234	11.5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0,544	12.31	198,234	11.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4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	(0.03)	(332)	(0.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	(0.03)	(478)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40	12.28	197,756	11.4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6.51		\$4.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51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42		\$4.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93,813	\$0	\$176,976	\$1,044,6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667	-	(16,66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776)	(147,776)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98,234	198,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478)
現金減資	(92,360)	-	-	-	-	(92,360)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311,974	\$110,479	\$0	\$210,621	\$1,002,2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23	-	(19,8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	(26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332)	(177,3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23,919	-	-	-	23,919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40,544	240,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	(50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9,440	\$335,893	\$130,302	\$266	\$253,744	\$1,088,8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92,024	\$238,2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92,024	238,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81	6,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506)	8,551
利息費用	1,253	237
利息收入	(2,167)	(1,256)
股利收入	(2,235)	(2,3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0	(1,3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958)	(1,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12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25	(27,5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242	(300,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72	(2,5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	82
存貨(增加)減少	206,035	(147,46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93	(1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437	(120,4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4)	(4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2,412)	262,0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76)	(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266)	102,5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83	23,09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257)	37,5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4	3,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0,023)
收取之利息	1,969	1,256
收取之股利	2,235	2,362
支付利息	(230)	(2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258)	(47,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846	17,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7)	(3,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4	(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96,2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69)	-
發放現金股利	(177,332)	(147,776)
現金減資	-	(92,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9,799	(240,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6,259	(231,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564	710,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5,823	\$479,5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240,543,5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054,354)
其他權益為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3,919)
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215,985,26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3,200,46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29,185,7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臺幣 6.0 元)	(221,66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21,726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徐堂傑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六】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下略)	刪除代理人。 明定應交付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會議相關資料。 條次微調。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股東會召集人應提供股東適當之議案討論及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十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配合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及增訂。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落實逐案票決之精神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持股數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炎為	學歷：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16,702,600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裕欽	學歷：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日本明治大學電子通訊工學士 經歷： 明泰科技(股)公司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協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16,702,600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美蘭	學歷： 政治大學EMBA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系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16,702,600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榮煌	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720,000

候選人 類別/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持股數
獨立董事 施朝福	學歷：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 海威寬頻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森媒體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允中傳播(股)公司總經理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高級技術研究員	無	0
獨立董事 莊然真	學歷： 政大企管中心企業經理人員進修班 台北市立大學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震旦永續經營基金會董事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錦江湯臣洲際酒店董事 湯臣浦東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互盛(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鄭優	學歷：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國際關係暨公共 事務學院研究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執行董 事、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0

【附件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 職務明細表

當選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炎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裕欽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美蘭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榮煌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施朝福	無
獨立董事	莊然真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無

肆、附 錄

【附錄一】（修訂前）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在臨時動議時間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

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附錄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24.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

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投票箱，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及符號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
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未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之選舉票。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投票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
人員宣布當選名單。

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 十 條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17,422,600

註1：停止過戶期間109年4月18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

註2：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36,944,000股

註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9年4月17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炎 為	16,702,6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蘭	16,702,600
董 事	許 金 樹	0
董 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睦 嘉	720,000
獨立董事	林 綸 緒	0
獨立董事	斯 培 德	0
獨立董事	林 猷 堂	0
獨立董事	王 令 甫	0
合 計		17,422,60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